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評量出賽基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評量出賽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 二、本基準以促進本校體育班學生各項訓練正常化，提升訓練績效，並落實生活管理及品德教育，以達學術兼修的品格涵養為目的。
- 三、本校體育班學生除有受傷經運動傷害防護專業人員或醫師鑑定不宜出賽，並檢具診斷證明之情形外，均有義務接受入學報考運動項目之專項訓練與本校相關規定，積極參與各項訓練及參加比賽並依規定出賽。
- 四、體育班學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暫停訓練，由體育專項術科授課教師輔導管理，改以從旁見習或安排其他單項專業學習：
 - (一)未準時繳交作業累犯者。
 - (二)上課態度不佳，經任課教師糾正行為者。
 - (三)未完成班級打掃工作累犯者。
 - (四)未經師長同意，上課期間使用行動載具者。
 - (五)上課遲到累犯者。
 - (六)經導師或體育專項術科授課教師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提出具體建議者。
- 五、體育班學生參賽及禁賽、適性輔導基準：
 - (一)參賽基準：
 - 1.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需達 50 分(含)以上，或未達 50 分之科目已實施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經任課教師評量達參賽基準後始得出賽，未達參賽基準者須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參賽。
 - 2.學期中每週無故缺曠課節數累計不得超過 10 節。
 - 3.因個人因素(如學習障礙…等)經資源班或輔導室認定或檢具足以影響學科學習之證明文件者，不受參賽基準限制並得出賽。
 - 4.經導師或體育專項術科授課教師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提出具體建議者，得不受參賽基準限制並得出賽。



(二)體育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予以禁賽並由相關人員進行適性輔導：

1. 未能配合體育專項術科授課教師訓練課程及訓練方式者(包含晨操、專長訓練、寒暑假集訓及課後訓練等)，禁賽小盃賽一次。
2. 學期中無故缺曠課節數累計達三日(含)以上者，禁賽小盃賽一次。
3. 見習時無故未到或經常請假、訓練課程期間態度消極者，禁賽小盃賽一次。
4. 打架、滋事或記小過以上情節，經查證屬實者，禁賽小盃賽一次。
5. 違反各項校規累計三次警告以上者，禁賽小盃賽一次。
6. 有大過(含)以上之處分，禁賽大盃賽一次，俟輔導考核期滿，完成銷過申請核准後始得參賽。
7. 違反本校相關規定，經導師或體育專項術科授課教師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學生犯錯行為事實，情節嚴重者，禁賽大盃賽一次。

六、體育班學生學期學業總平均未達 50 分者，由教務處及體育組安排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所需經費由體育班相關經費支應或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七、體育班學生有本基準第五點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時，由生輔組、體育組及輔導教師共同輔導，辦理銷過輔導考核及銷過申請。

八、各運動項目體育專項術科授課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應配合輔導學生在校期間之各項學習，辦理各項賽事報名事宜前，應先確認學生之學習評量已達本基準之規定後，始得報名參賽。

九、本基準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